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ROP 58/02-03號文件

檔 號：CB(3)/CROP/3

2003年5月16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議事規則委員會

簡化將點名表決的響鐘時間縮短的程序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內務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對建議簡化將在立法會會議上進行點名表決的響鐘時間縮短的程序一事的意見。

背景

2. 內務委員會曾在2001年3月16日的會議上，考慮議事規則委員會提出的簡化若干程序安排的建議。當時，一位委員建議，點名表決的響鐘時間由3分鐘縮短至一分鐘的程序亦應予簡化。內務委員會決定將此項建議轉交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

有關的程序條文

3. 《議事規則》第47(1)(c)及47(2)(c)條規定，當議員就交由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表決的待決議題要求進行點名表決時，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須命令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須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3分鐘後立即進行。

4. 《議事規則》第49(4)及49(6)條載述議員動議議案將點名表決的響鐘時間縮短的程序。規則第49(4)條訂明：

“在緊接立法會主席宣布議案修正案的點名表決結果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宣布法案修正案的點名表決結果後，議員可無經預告而立即動議於其後就該議案或該議案的任何修正案，或就法案的修正案進行點名表決時，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須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一分鐘後立即進行各該點名表決。屆時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須就該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規則第49(6)條訂明：

“如有多於一項有關立法會議程所列附屬法例的議案……，則在立法會主席宣布該議案或該議案的任何修正案的點名表決結果後，議員可無經預告而立即動議於其後就附屬法例提出的議案或該議案的任何修正案進行點名表決時，立法會須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一分鐘後立即進行各該點名表決。屆時立法會主席須就該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議事規則》第49(5)及49(7)條規定，如有關議案獲得通過，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須就其後進行的每項有關的點名表決(如有的話)作出相應的命令。

議事規則委員會的意見

5. 根據《議事規則》的規定，點名表決須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3分鐘後進行，除非立法會通過議案，將點名表決的響鐘時間縮短至一分鐘。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此項規定的好處在於確保縮短點名表決響鐘時間的決定，是一項由立法會在有關立法會會議上審慎作出的決定。若把程序簡化，例如對《議事規則》作出修訂，以便在立法會會議上就議案或其修正案，或就法案的修正案進行第二次及其後各次點名表決時，自動假定議員同意將點名表決的響鐘時間縮短至一分鐘，那些不知道較早時已進行點名表決的議員，便未必能夠趕及(在一分鐘內)返回會議廳，參與其後進行的點名表決。

6. 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現時在立法會會議上藉議決的方式，將點名表決響鐘時間縮短的程序是恰當的，今後應繼續沿用。

徵詢意見

7. 謹請議員察悉上文第5及6段所載議事規則委員會對此事的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2003年5月14日